

金融法·证券交易法

交易守规

JIAOYISHOUGUI

■主 编 / 魏春艳 向 洪 张丽娟
■副主编 / 符晓蓉 胡金林 刘 键



教你打官司丛书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287.5

《教你打官司》丛书

金融法·证券交易法

交易守规

主 编 / 魏春艳	向 洪	张丽娟
副主编 / 符晓蓉	胡金林	刘 键
撰稿人 / 张丽娟	杨 诚	杨 书
宋 军	程琳莉	魏春艳
符晓蓉	毛 平	王 红
孙 萍	向泽英	李 霞
唐朝晖	罗 娟	刘 芳
张 桓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易守规:金融证券交易法/魏春艳、向洪、张丽娟主编. -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2.10

(教你打官司丛书)

ISBN 7-80169-202-0

I. 交… II. ①魏…②向…③张… III. 证券法-中国-问答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1644 号

教你打官司丛书

交易守规

金融·证券交易法

主编

魏春艳 向洪 张丽娟

副主编

符晓蓉 胡金林 刘健

编著者

张丽娟 杨诚 杨书 宋军 程琳利

魏春艳 符晓蓉 毛平 王红 孙萍

向泽英 李霞 唐朝晖 罗娟 刘芳

张桓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原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 11 层东办公区
邮编	100007
电话	(010)88361317 64066019
传真	(010)64066026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版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8
字数	162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6.00 元
书号	ISBN 7-80169-202-0/D·016



总 序

在市场经济全球化、现代化的 21 世纪生活激流中，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一个学校、一个家庭、一个社会成员，没有足够的法律知识是不行的。一个法盲，将失去人类生存的权利，更谈不上竞争权、成功权。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组织了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甘肃政法学院、四川师范大学、四川生殖卫生学院、成都理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军事经济学院、华中师范大学、西南民族学院、武汉大学等院校有关专家、教授、学者编著出版了《教你打官司》丛书。

《教你打官司》丛书选取的法律问题，是与各行各业人员的日常经济生活、学习生活、家庭生活以及自己的工作息息相关的，也是需要大家充分了解、切实掌握的。为此，我们按照法律分类，从众多案例中，精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举案说法，并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以解答普通老百姓在 21 世纪中的法律问题，帮助人们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生存权、自由权、教育权、致富权和成功权等各项权利，同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教你打官司》丛书采用读者提问形式，然后由有关法律专家及实际工作者以简洁准确的案例分析，通俗易懂易





记、易掌握的文字给广大读者切实可行的答案，从而使人们自觉地、科学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全套丛书分批推出，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和操作性。

《教你打官司》丛书编委会

2002年8月

教你打官司丛书

2



教你打官司丛书



前言

伴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人们之间的经济纠纷增多，依法办事的思想逐步深入人心。

20世纪3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法的逐步成熟，金融法律体系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日趋显示出其重要的地位，东南亚的金融危机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金融，意即货币资金的融通，在我国，财政和金融一起，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两种有效手段，筹集和分配资金的两种主要渠道。而金融体制中，基本格局是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为辅，大部分企业的流动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股市。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

90年代始，在我国建设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金融市场的发展虽有一定的规模，仍还有诸多不完善之处，但国家对金融市场十分重视。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律体系主要包括银行法、货币法（含外汇法）、信托法、证券法、期货法、保险法、票据法等。众所周知，金融活动主要由商业银行进行，金融管理权力主要集中于中央银行，因而银行法实际上就成为基本的金融法。另外，由于证券业的发展，众多公民、法人投资于股票、债券、期货市场，社会对证券





的关注日益升温。

作为金融市场活动主体的公民、法人，无论是投资，还是消费，任何一项金融活动或与金融相关的活动，都潜在地包含着发生纠纷的可能，那么怎样才能避免纠纷的发生，一旦纠纷发生了，如何才能使其损失最小等等，都取决于对金融及其法规的了解和掌握程度。所以，我们除了“知法守法”之外还需要“学法用法”，本书着重从银行法和证券法的角度选取了一些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案件进行编写，并对一些疑难问题加以着重分析说明，希望能为读者提供一些有益的信息和帮助。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借鉴参考了不少法学专家的观点，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者能力所限，书中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8月



《教你打官司》丛书编委会

主 编 /	魏春艳	向 洪	张丽娟
副主编 /	符晓蓉	胡金林	刘 键
总策划 /	向 洪	李天道	
编 委 /	向 洪	魏春艳	李天道
	陈 平	张丽娟	向泽敏
	邹海涛	符晓蓉	向仲秋
	李庆云	胡金林	张翠芳
	刘 键	张智翔	文 强
	王 红	杨佼佼	



目 录

1. 《证券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
2. 《证券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3)
3. 什么是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当股
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该怎么办? (5)
4. 信托投资公司能够进行证券业务活动吗?
怎样理解“四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 (7)
5. 企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
院授权的机构核准或者审批而擅自公开
发行证券的行为合法吗? (9)
6. 公开发行股票时, 是否应当报经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11)
7. 怎样理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下设的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权限? (13)
8. 怎样理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
3 个月的发行审批期限的规定? (14)
9. 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许可擅自发行
证券的行为合法吗? (16)
10. 在证券发行经核准或审批后, 若发现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该怎么处理? (18)





11. 怎样理解股票发行后, 在股票市场中
风险自负的原则? (20)
12. 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擅自改变招股
说明书中的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合法? (22)
13. 怎样理解上市公司自主选择承销商的权利?
政府部门能对其选择权进行所谓的指导吗? (25)
14. 怎样理解证券承销商对公开发行募集支付的
注意义务? 若未尽该义务应负什么责任? (27)
15. 证券承销商对所承销股票进行私下截留并
擅自缩短承销期的行为是否合法? (29)
16. 股票采取溢价发行时, 其发行价格如何
确定? 程序上有何要求? (31)
17. 如何理解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
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33)
18. 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应在什么场所交易?
怎样理解黑市交易这一概念? (35)
19. 怎样理解证券交易应当以现货进行交易的
现象? 透支购买股票的行为合法吗? (37)
20. 当客户的账户密码被盗, 导致其股票被盗
卖时, 怎样确定责任的归属? (39)
21. 怎样理解大股东披露制度? 大股东短线
交易所得利润归谁所有? (41)
22.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股票上市
交易申请时, 应当提交哪些文件? (44)
23. 股票上市交易前, 公司进行的公告中应
包括哪些必不可少的内容? (45)





24. 在哪些情况下, 应使上市公司股票
暂停和终止交易? (47)
25. 什么叫公司债券暂停上市? 公司债券暂停
上市的法定理由有哪些? (49)
26. 什么叫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中应包括哪些
必不可少的内容? (52)
27. 当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
变化时, 为什么要进行公告? (55)
28. 当公司在中期报告中作了虚假陈述时, 哪个
部门对其行使监督? (57)
29.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
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合法吗? (60)
30.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有哪些? 为什么
应予以取缔? (62)
31. 为什么擅自发出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会
受到处罚? (65)
32. 超过收购要约时间, 可以拒绝收购吗? (66)
33. 为什么擅自变更收购要约内容会被查处? (68)
34. 为什么不能撤回收购要约? (69)
35. 什么是收购要约期满时的停止交易制度? (71)
36. 哪些人没有到证券交易所从业的资格? (72)
37. 为什么当日买进的证券不得当日再行卖出? (74)
38. 证券交易所有权暂停、恢复、终止证券
上市吗? (76)
39. 为什么证券交易所擅自使用风险基金会
受到处罚? (78)





40. 什么是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回避制度? (80)
41. 设立证券公司的条件是什么? (82)
42.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任职
资格是什么? (84)
43. 为什么证券公司不得“混合操作”,擅自
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86)
44. 为什么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88)
45. 禁止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工作人员从事的
行为有哪些? (90)
46. 为什么证券服务机构应确保所出具报告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2)
47. 为什么擅自发行股票也构成犯罪? (95)
48. 为什么非法开放证券交易场所会受到处罚? (96)
49. 为什么参与股东交易的人员不得化名、
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 (98)
50. 什么行为构成“诱骗投资买卖证券罪”? (100)
51. 什么行为构成“内幕交易罪”? (102)
52.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构成
要件是什么? (104)
53. 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也构成犯罪吗? (107)
54. 为什么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买卖股票? (109)
55. 为什么证券公司不得违背客户的委托
买卖股票? (111)
56. 上市公司收购必须遵守哪些程序? (114)
57. 贷款转存款后, 贷款的所有权归谁? (118)





58. 贷款主体的资格有限制吗? (119)
59. 农业银行能否要求洪兴公司归还借款? (122)
60. 银行能否预收贷款保证金? (123)
61. 还款期限已过, 田×是否有权向张×
催要借款? (125)
62. 借款合同中, 应该按月、季度还是按年
支付利息? (126)
63. 借款当事人约定以复利计算利息的作法
是否合法? (129)
64. 委托贷款业务中, 借款人不按期还本付息,
贷款人有何责任? (131)
65. 关于企业之间拆借资金的规定有哪些? (134)
66. 对于存款挂失应注意些什么? (136)
67. 信用社吸收公众存款分配红利的
作法合法吗? (138)
68. 粮食公司以高利转贷的行为合法吗? (141)
69. 王×向其妻子的姐姐发放贷款的行为合法吗? (144)
70. 陈×的违法贷款行为会构成何罪? (147)
71. 银行或其工作人员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
的方式, 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
造成重大损失的, 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9)
72. 田×伪造外币该受何种处罚? (152)
73. 持有、使用假币的行为违法吗? (155)
74. 何为变造货币罪? (157)
7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特点有哪些? (159)
76. 洗钱罪有何法律特征? (161)





77. 电话挂失的效力如何? (164)
78. 何×的挂失行为有效吗? (166)
79. 以他人存单质押的合同是否有效? (169)
80. 是委托贷款纠纷, 还是信托贷款纠纷? (172)
81. 国家某管理局南京分局以倒卖外汇对南京
某酒店的行政处罚对吗? (174)
82. 银行能否行使其抵押权? (178)
83. 何为融资租赁合同? (180)
84. 中国人民银行怎样对经济进行调控? (182)
85.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更换需经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吗? (184)
86. 有不良记录的人能担任商业银行的行长吗? (186)
87. 金融机构的集资行为怎样才算合法? (187)
88. 存单上的金额与实际不符, 银行要承担
责任吗? (190)
89. 储户死亡, 合法继承人怎样继承其存款? (192)
90. 信用社能自行解冻吗? (195)
91. 工作人员填错存单, 储蓄所怎样实行兑付? (196)
92. 父亲失踪多年, 子女怎样继承其存款? (198)
93. 公民在存款时, 如果银行工作人员
发现有假钞, 该如何处理? (200)
94. 咨询公司能代理外汇期货买卖业务吗? (201)
95. 哪些借贷合同是无效合同? (203)
96. 公民能利用化名进行储蓄吗? (205)
97. 集资诈骗与非法吸收、变相吸收公众
存款的行为有何区别? (205)





98. 公安、检察机关是否有权直接划扣
银行存款? (207)
99. 王某到储蓄所取款的行为合法吗? (209)
100. C行有权对A公司进行处罚吗? (211)
101. A集团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 (214)
102. 银行是否应承担兑付本息的责任? (216)
103. 月息百分之二的借贷合法吗? (218)
104. 如何设立非金融机构? (219)
105. 商业银行如果由于经营不善而破产, 那么
在进行破产清算时, 应该按什么顺序偿还其
所负的债务? (221)
106. 商业银行通常不向哪些人发放贷款? (222)
107. 商业银行的设立需要哪些条件? (222)
108. 商业银行变更住所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吗? (224)
109. 某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
应该办理什么样的手续? (225)
110. 外汇有哪些种类? (226)
111. 我国的银行系统是怎样构成的? (226)
112.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
其职责是什么? (227)
113. 商业银行可以从事哪些业务? (228)
114. 储户恶意透支, 担保人要负连带清偿
责任吗? (229)
115. 信用卡委托挂失有效吗? (231)
116. 金融机构没收假币必须符合一定程序吗? (231)





117. 信用社有奖储蓄的承诺与事实不符，
 该怎样处理？ (233)
118.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能擅自将公款
 贷给他人吗？ (235)
119. 甲市银行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 (237)





《证券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998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34521万元。在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该公司将1997年公司销售总额夸大，并将年度亏损7892万元虚报为盈利5167万元，并利用各种渠道瞒报相关材料，获取在某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资格。宏达公司上市后，在1999年的中期报告中将上半年的亏损3800万元虚报为盈利1800万元。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宏达公司将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将21000万元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其余资金用于偿还境外贷款和弥补亏损。1999年10月，宏达公司证券部将6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股市，并开立20个个人账户买卖股票。宏达公司的上述行为在2000年2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获。2000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处理结果。此后，宏达股票一路狂跌，很多股民被套死，宏达股票停牌。

宏达公司在其上市前后的一系列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立法目的，理应受到惩罚。

根据《证券法》第1条的规定：“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我们可将《证券法》的立法目的概括为四个方面。

